

元朗區議會房屋委員會
2024 年度第二次會議

關於天水圍各屋邨屋苑車位的輪候情況

主席：

就劉桂容委員及王曉山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房屋署書面回覆如下：

現時元朗區的 18 個公共屋邨及 9 個居屋屋苑之中，合共有 12 個由房委會擁有的停車場，包括：洪福邨、朗晴邨、朗善邨、水邊圍邨、天晴邨、天恆邨、天恩邨、屏欣苑、天富苑、宏富苑、鳳庭苑及俊宏軒。

有關2024年房委會轄下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各屋邨屋苑車位的數據，包括「車位數目」、「車位與單位比例」、「候補輪候數目」及「車位分配方法」等資料，請參閱下表：

(一) 各類型泊車位數目

	屋邨/ 屋苑	月租車位數目				月租車位 總數	時租車位數目			時租車位 總數	車位 總數
		私家車	輕型貨車	電單車	小型巴士		私家車	輕型貨車	電單車		
1	洪福邨	115	12	23	1	151	24	0	0	24	175
2	朗晴邨	10	1	2	0	13	1	0	0	1	14
3	朗善邨	31	4	8	0	43	5	1	0	6	49
4	水邊圍邨	118	9	5	0	132	52	0	0	52	184
5	天晴邨 (包括服務 設施大樓)	101	0	17	0	118	33	0	0	33	151
6	俊宏軒	513	0	0	0	513	0	0	0	0	513
7	天恆邨	355	0	46	0	401	37	1	5	43	444
8	天恩邨	169	18	22	0	209	13	11	2	26	235
9	屏欣苑	111	0	24	0	135	22	0	24	46	181
10	天富苑	723	0	68	0	791	31	0	3	34	825
11	宏富苑	11	0	3	0	14	2	0	0	2	16
12	鳳庭苑	52	0	0	0	52	0	0	0	0	52
	總數	2309	44	218	1	2572	220	13	34	267	2839

(二) 各類型車位候補輪候數目：

	屋邨/屋苑	候補輪候月租車位情況			候補輪候 月租車位總數
		私家車	輕型貨車	電單車	
1	洪福邨	116	1	22	139
2	朗晴邨	8	0	1	9
3	朗善邨	23	0	5	28
4	水邊圍邨	15	0	1	16
5	天晴邨 (包括服務設施大樓)	124	0	20	144
6	俊宏軒	82	0	0	82
7	天恆邨	180	0	8	188
8	天恩邨	68	0	5	73
9	屏欣苑	159	0	2	161
10	天富苑	97	0	3	100
11	宏富苑	7	0	0	7
12	鳳庭苑	11	0	0	11

(三) 車位與單位比例：

	屋邨/屋苑	屋邨/屋苑 單位數目	時租及月租車位與 單位數目比例
1	洪福邨	4905	1:28
2	朗晴邨	438	1:31
3	朗善邨	1203	1:25
4	水邊圍邨	2394	1:13
5	天晴邨 (包括服務設施大樓)	6201	1:41
6	俊宏軒	4100	1:8
7	天恆邨	5760	1:13
8	天恩邨	5640	1:24
9	屏欣苑	2409	1:13
10	天富苑	5120	1:6
11	宏富苑	229	1:14
12	鳳庭苑	312	1:6

(四) 分配月租泊車位申請的優先次序組別詳情

優先次序	組別	申請人
第一優先	組別 1a	本身為傷殘人士，並為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承租人／家庭成員／於相關租住公屋／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屋邨／商場或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屋苑工作的車主。
	組別 1b	持有司機接載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承租人／家庭成員，而有關殘疾人士必須是承租人／家庭成員。
第二優先	組別 2	承租人／家庭成員是車主。
第三優先	組別 3a	承租人／家庭成員是駕駛者，受聘於車主並獲授權駕駛有關車輛。(須遞交證明文件，包括：僱傭合約、申請人駕駛執照及授權書)
	組別 3b	承租人／家庭成員是駕駛者，但非車主，亦非受聘於車主，僅獲授權駕駛有關車輛。(須遞交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駕駛執照及授權書)
第四優先	組別 4	其他不屬於以上第一至三類優先組別的申請人。

就車位分配方面，房委會處理轄下所有停車場車位的申請及其優先次序組別的分配有既定及劃一的政策，以平衡各類使用者的使用權。本署採用的停車場車位租賃優先次序機制是按申請人遞交的資料進行覆核及分類。申請人屬較優先的組別會獲得優先分配車位。倘申請求過於供，房委會會就有關組別的申請表進行公開抽籤，以決定輪候車位的次序。當有申請人退租，停車場職員將按輪候名單上的優先級別及抽籤次序聯絡申請人辦理租賃手續。

房屋署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